

DB13

河北省地方标准

DB13/T 2385—2016

木质艺术天花通用技术要求

2016 - 08 - 15 发布

2016 - 10 - 01 实施

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根据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河北百年巧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肖健、董会娟。

木质艺术天花通用技术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木制艺术天花的定义，分类，要求，试验方法，检验规则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木制艺术天花的生产和销售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4893.2-2005 家具表面耐湿热测定法

GB/T 4893.4-2013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第四部分：附着力交叉切割测定法

GB/T 15036.1-2009 实木地板 第1部分：技术要求

GB/T 15036.2-2009 实木地板 第2部分：检验方法

GB/T 15104-2006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

GB/T 18103-2013 实木复合地板

GB 18580-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木制艺术天花

以实木或实木复合板为基础材料，在其表面上镶嵌金、银、铜、螺钿、合金、水晶、人造石或玉石等可塑材料，应用烙画、雕刻、彩绘多种手工艺加工而形成的具有装饰性的天花。

4 分类

按基材类型分为：

——实木木制艺术天花；

——实木复合木制艺术天花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外观质量

外观质量应符合表1要求。

表1 外观质量

项目	技术要求
尺寸	与设计图纸相符,偏差±2 mm
表面划痕	无明显划痕
画面艺术效果	与设计方案一致,满足客户要求
浮雕	无灰尘、槽内光滑
镶嵌物	无缝隙、平整
画面受损	完整、无损坏

5.2 理化性能

木制艺术天花的理化性能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性能

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
浸渍剥离	任一边的任一胶层开胶的累计长度不超过该胶层长度的三分之一,6块试件中有5块试件合格即为合格。
静曲强度 MPa $\geq$	30
弹性模量 MPa $\geq$	4000
含水率 %	5~14
漆膜表面耐磨 g/100 r	磨损100 r后,试件磨前质量与试件磨后质量之差 ≤ 0.15 。
表面耐污染	试件表面与常用的引起污染的材料接触并清洗后无污染痕迹。
木绘艺术图案的装饰性	材色和图案应视觉美观,图案的花纹、颜色、光泽应基本一致,不应有分层、鼓泡现象。
镶嵌处漆膜附着力	在不同位置进行图形切割,切割后割痕及割痕交叉处允许有少量断续剥落。
镶嵌处漆膜耐湿热性能	产品在70℃温度下,20 min后,试验区域的表面损伤在标准GB/T 4893.2-2005中第3章,等级3级之内。
甲醛释放量 mg/L	用干燥器法测定的试件释放于吸收液中的甲醛量 ≤ 1.5 mg/L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外观质量

6.1.1 尺寸用分度值为1 mm钢卷尺测量。

6.1.2 其他项目在自然光或近似自然光下逐块目测,视距为700 mm~1000 mm。存在争议时,由三人共同检验,以多数相同结论为检验结果。

6.2 木绘艺术图案的装饰性

按GB/T 15104-2006规定进行。

6.3 镶嵌处漆膜附着力

按GB/T 4893.4-2013规定进行。

6.4 镶嵌处漆膜耐湿热性能

按GB/T 4893.2-2005规定进行。

6.5 甲醛释放量

按GB 18580-2001规定进行。

6.6 其他项目

浸渍剥离、静曲强度、弹性模量、含水率、表面耐磨、表面耐污染，实木复合木制艺术天花按GB/T 18103-2013规定进行，实木木制艺术天花按GB/T 15036.2-2009规定进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7.2 出厂检验

7.2.1 生产商质量检验部门按出厂检验要求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后，签发产品出厂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7.2.2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质量。

7.3 型式检验

7.3.1 型式检验项目为全部检验项目。

7.3.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- b) 停产一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正常生产时，每年型式检验一次；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7.4 组批

同一班次、同一规格、同一类产品为一批。

7.5 抽样方法

实木复合木制艺术天花按GB/T 18103-2013规定进行，实木木制艺术天花按GB/T 15036.1-2009、GB/T 15036.2-2009规定进行。

7.6 判断规则

产品经检验如有一项（不包括5.1条的内容）不合格，则判定不合格；如5.1条有一项不合格时，可进行修复，再检验后仍不合格，则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。

8 标志 包装 运输 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产品标志符合 GB/T 15036.1-2009 要求,并提供安装说明。

8.1.2 标签上应标明:生产厂家名称、地址、出厂日期、产品名称、数量及防潮、防晒等标记。

8.2 包装

应按产品类别、规格分别包装。包装要做到产品免受磕碰、划伤和污损。包装要求亦可由供需双方协定。

8.3 运输

运输过程中应平放。防止污损,不得受潮、雨淋和曝晒。

8.4 贮存

贮存时应按类别、规格、品种分别存放,产品与地面要有隔板防潮。
